

正本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度海珠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招标

代理及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）

委 托 人：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

受 托 人：广州广建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委托人合同编号：24-SG139-ZD005

受托人合同编号：建和招合字（2025）第 06 号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

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

第四部分 附件

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

受托人：广州广建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5 年度海珠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度海珠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

地 点：广州市海珠区

规 模：项目总改造面积约 3 万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为对海珠区工业大道、昌岗路、宝岗大道、江南大道、滨江路、新港路、新滘路、内环路、东晓路、广州大道等道路两侧居民房屋进行房屋 GRC 构件、屋顶构件安全综合整治，屋面防水改造等。

招标规模：项目总改造面积约 3 万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为对海珠区工业大道、昌岗路、宝岗大道、江南大道、滨江路、新港路、新滘路、内环路、东晓路、广州大道等道路两侧居民房屋进行房屋 GRC 构件、屋顶构件安全综合整治，屋面防水改造等。

总投资额：2007.83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2025 年度海珠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相关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）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暂定为人民币 106645.60 元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：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2. 本合同协议书；
3. 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4. 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5.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，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委托人、受托人双方盖章，且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理人）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
项目建设中心

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邱敬亮

开户银行：

蒋志强



受托人：（盖章）广州广建和工程造价咨
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
二路13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
401-746房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李丹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
州西城支行

账号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账号：44001453101053002025

邮编：510030

电话：020-83266495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25年8月7日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